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進一步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有關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及鑒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近期事件，本集團的審核仍在進行當中。因此，將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基於目前可得資料，預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發佈。此外，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6條，以分別延長本公司須發佈其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並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如年度審核的完成、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的發佈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